

黃昌章 著

風雨滄桑五十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印尼華僑華人社會的變化

丹青出版社有限公司

風雨滄桑五十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印尼華僑華人社會的變化

黃昆章著

風雨滄桑五十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印尼華僑華人社會的變化

作者：黃昆章

出版：丹青出版社有限公司

九龍太子道西162號華邦商業中心512室

電話：2393 8053 傳真：2393 3152

網址：<http://www.danching.com.hk>

發行：丹青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廣記印務公司

九龍大角咀榆樹街14號華源工業大廈9字樓

版次：2000年7月第1次版印刷

ISBN 9629020238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作者簡歷：



黃昆章，廣州暨南大學教授。廣東梅縣人。一九三七年十月出生於印尼。在當地華僑學校接受中小學教育。一九五七年六月高中畢業返中國深造。一九六五年七月天津南開大學歷史系亞洲史專業研究生畢業。曾任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所長（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公派至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進修兩年。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訪問研究。著有：《澳大利亞華僑華人史》、《從落葉歸根到落地生根——世界華人研究文集》、《粵籍華僑華人》（合著）、《印尼華僑史》（合著）、《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教育科技卷》（主編）等。發表論文八十餘篇。現任暨南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華僑歷史學會常務理事等職。

美國黃興基金會資助科研經費課題項目

謹向黃興基金會董事長薛君度教授及黃興基金會致以衷心謝意

目錄

前言	1
第一篇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六年的印尼華僑華人	13
第一章 華僑華人人口的變動	13
第一節 限制中國人入境的移民政策	13
第二節 加強對華僑的監督與管理	15
第三節 限制華僑的居留與旅行	18
第四節 徵收外僑稅及限制外僑職業	19
第五節 華僑華人人口的變化	22
第六節 華僑華人的分佈與祖籍	25
註釋	29
第二章 華僑華人的國籍問題與社會地位	32
第一節 印尼政府的華僑華人國籍政策	32
第二節 雙重國籍問題的解決	37

第三節	印尼籍華人與中國籍華僑的人數	39
第四節	華僑華人的社會地位	44
註釋		48
第三章	在困境中求生存的華僑華人經濟	50
第一節	印尼政府對待華僑華人經濟的政策	50
第二節	華僑華人經濟受到的影響與打擊	58
第三節	華僑華人經濟狀況	61
第四節	華僑華人經濟的特點	70
註釋		72
第四章	蓬勃發展的華僑華人社團	75
第一節	華僑社團的迅速發展及其原因	75
第二節	華僑社團的分化	77
第三節	各種不同性質的僑團	79
第四節	華僑社團的功能與作用	84
第五節	華裔印尼公民團體	91
註釋		97

第五章 由盛而衰的華僑華人教育事業·····	101
第一節 印尼政府對華僑教育的政策·····	101
第二節 興盛時期（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七年）的華僑教育·····	107
第三節 逐步走向衰落時期（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六年）的華僑教育·····	132
第四節 華僑教育存在的問題和貢獻·····	143
第五節 印尼籍華裔公民興辦的教育事業·····	148
註釋·····	151
第六章 華僑華人新聞與文學藝術事業·····	158
第一節 五十年代的華僑新聞事業·····	158
第二節 六十年代印尼籍華裔公民辦的華文報刊·····	169
第三節 土生華人辦的印尼文報刊·····	172
第四節 文學藝術事業·····	173
註釋·····	189
第七章 排華運動·····	192
第一節 五、六十年代發生的排華事件·····	192
第二節 排華運動的影響與結果·····	207

第三節 排華運動的背景分析	214
註釋	223
第二篇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印尼華僑華人	227
第八章 一九六六年後華僑華人政策的重大轉變	227
第一節 一九六六年印尼政局的劇變	227
第二節 移民政策	228
第三節 國籍政策	232
第四節 教育、文化和社團政策	239
第五節 經濟政策	245
註釋	252
第九章 華僑華人口口的變化	255
註釋	260
第十章 華人文教事業與社團	262
第一節 日趨式微的華人教育事業	262
第二節 在艱難環境中求生存華人文學藝術事業	264
第三節 以基金會爲主的華人社團	270

註釋

第十一章 興旺發達的華人經濟

第一節 華人經濟概況

第二節 華人經濟發展的特點

第三節 華人企業家成功的原因與影響

第四節 華人經濟的地位與作用

第五節 華人經濟面臨的問題和發展方向

註釋

第十二章 社會、政治動亂和排華

第一節 七十年代發生的社會、政治動亂和排華事件

第二節 騷亂的特點、原因和影響

第三節 騷亂的性質與前景預測

註釋

第十三章 印尼華人同化問題

第一節 華人同化問題的由來

第二節 全面同化運動的推行與影響

第三節	同化運動與華人的社會地位	345
註釋		354
第十四章	印尼華人的宗教信仰	358
第一節	佛教	358
第二節	孔教	360
第三節	伊斯蘭教	363
第四節	天主教與基督教	367
註釋		371
第三篇	「後蘇哈托時代」的印尼華僑華人	373
第十五章	一九九八年五月印尼政局的變化	373
註釋		376
第十六章	以襲擊華人爲主要目標的五月暴亂	377
第一節	五月暴亂的發生和損失狀況	377
第二節	五月暴亂的性質背景與哈比比政府的態度	381
第三節	五月暴亂的影響	385
第四節	世界各國對五月暴亂的反應	389

註釋	391
第十七章 「後蘇哈托時代」印尼華人社會的變化	394
第一節 印尼新政府的華人政策	394
第二節 華人經濟進入調整階段	402
第三節 新華人政黨和社團的湧現及特點	405
第四節 華人教育、新聞及文學事業重現生機	409
第五節 華人參政方興未艾	414
註釋	419
第十八章 華人社會前景展望	422
註釋	426
後記	427
附錄	429
一、主要參考書目	429
二、地名譯名對照表	441

前言

印尼是東南亞地區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國家。又是全世界華僑華人最多的國家。

中國人移居印尼最早可上溯至漢代。那時（西漢）中國人已能自製海船出洋。隨船的有進行貿易活動的商人，也有外交使節，但規模都不大。到印尼的最遠航程是蘇門答臘（Sumatra）島的少數地方。到了東漢，史載爪哇（Java）西部的葉調國已派使節朝貢。公元前一世紀左右，已有中國人在蘇門答臘定居。他們主要是少數出海遇難後被迫流落在那裏的商人。

隨後，隨着造船技術的進步以及外貿活動的頻繁，華僑人口逐步增多。東晉時爪哇已有定居的華僑。到了唐朝，更有成批中國人移居印尼，其中以蘇門答臘島南部的巨港（Palembang。當時俗稱舊港）為數最多。他們多為唐朝末年為逃避黃巢起義之亂而來的廣東人，以從事種植業為生。印尼華僑史一般以此為開端。後來華僑亦以「唐人」自稱。

宋代造船技術有較大改進，同東南亞地區的貿易更為活躍，其中最主要的又是印尼。當時三佛齊王國（Srivijaya。以巨港為中心）與北宋有密切的朝貢關係。宋代禁止私營海上貿

易，不准私運銅錢及其他違禁商品。但是，官僚及民間的私營貿易活動仍然存在。其中一些人到印尼後成家生子，成為華僑。隨着人數的增多，遂形成華僑社會。

元代不禁止私商從事海上貿易。一三二三年宣佈解除海禁。從此中國同東南亞地區的貿易來往日趨頻繁，中國人到印尼定居者越來越多。在此之前的一二九二年，元兵曾遠征爪哇，途經婆羅洲附近的勾欄山島時，有一百多名生病的士兵留了下來，同當地婦女結婚繁衍後代，成為華僑。

明太祖年間恢復海禁，影響了同外國的交往。至明成祖時才逐步恢復同外國的來往。隨着國家的統一，經濟的繁榮，遂有一四〇五年至一四三三年鄭和七下西洋之壯舉。鄭和多次到過印尼。有一批隨從因各種原因未再回國而定居印尼。元末明初，爪哇及蘇門答臘的一些鄉鎮如杜板(Tuban)。華僑俗稱櫛蘭)、泗水(Surabaya)、錦石(Gresik)及巨港等地已是衆多華僑聚居的地方。鄭和的遠航與隨從的定居，促進了中爪哇三寶壟的繁榮及發展。

清代一度實行海禁，影響國人移居海外。一八四〇年後，海禁逐步解除。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的簽訂，使移民合法化，從此印尼華僑人口迅速增長，詳情如下：

年份 人口

一八六〇 二二一四三八

一八八〇 三四三七九三

一八八五	三八一七五一
一八九〇	四六一〇八九
一八九五	四六九五二四
一九〇〇	五三七三一六
一九〇五	五六三四四九
一九二〇	八〇九〇三九
一九三〇	一二三三三二四

資料來源：Departement van Economische Zaken, *Volkstelling 1930*, Vol. 7, 1935, Batavia, p. 48.

一九四〇年印尼華僑約有一四三萬人(註一)。至一九四九年約爲二〇〇萬人(註二)。華僑人口的增長有多種原因。如中國歷次戰爭動亂、經濟凋弊，民不聊生、參加農民起義或革命運動失敗後，一批仁人志士逃亡海外、部分契約華工期滿後在印尼定居、日本法西斯的入侵，等等。從印尼方面來說，歷代封建王國及荷印殖民地政府未限制中國人入境也是一個重要因素。

印尼華僑主要來自廣東及福建兩省。若按方言劃分，操福建話者佔多數，依次爲客家人、廣府人及潮州人。其他爲江蘇、浙江、山東及湖北等。如一九三〇年，祖籍福建者爲

五五四九八一人，客家二〇〇七三六八人，廣府一三六一三〇人，潮州八七八一二人，其他爲二一〇三五五人（註三）。

華僑起初主要分佈在爪哇島與馬都拉(Madura)島。二十世紀後定居在外島者逐漸佔多數。如兩者比例一八六〇年爲百分之六十七及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四十七及百分之五十三（註四）。這是由於後來移居到印尼的新客華僑多數在外島落腳。福建籍華僑主要定居在爪哇、蘇門答臘南部、西部及東部沿岸、加里曼丹(Kalimantan)東南部、蘇拉威西(Sulawesi)及馬魯古(Maluku)等地。客家人多數分佈在爪哇、蘇門答臘北部、邦加(Bangka)、勿里洞(Betlung)及西加里曼丹等地。潮州人多定居在蘇門答臘東岸、廖內(Riau)及西加里曼丹等地。廣府人多在西加里曼丹東南部、蘇門答臘東岸、邦加、蘇拉威西、馬魯古及小巽他羣島等地。其他省籍者散居各地。

職業情況。漳州、泉州籍華僑多從事土產、魚、米、布疋、印刷、橡膠廠及油廠等。興化籍華僑多經營金融銀行業。梅縣籍華僑以經營雜貨、酒類、鞋、首飾、縫紉、洗衣店及理髮店爲多。永定、長汀人多數經營藥材業。廣府人以飲食、土木工程、旅店、照相、機器修理業爲主。江蘇、浙江人經營書店、文具、印刷、眼鏡及古玩等業。山東人多經營布疋生意。湖北籍華僑多經營鑲牙業，等等。

一九〇七年荷印政府頒佈的《國籍及居住條例》採取出生地主義政策，而清政府及中

華民國政府於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二年制訂的國籍法則實行血統主義政策。但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新客華僑很多，不少土生華僑也自認為中國公民，因而直至一九五四年華僑仍佔多數（詳見下述）。此後加入印尼籍者陸續增加。一九六六年後印尼籍華人逐漸成為主體。

荷印政府對華僑實行分而治之及以華治華的政策。讓華僑單獨居住在一個區域。任命一批上層華僑擔任雷珍蘭、甲必丹或瑪腰管理華僑。限制華僑的居住及旅行自由。規定華僑為二等公民，以警察裁判權制等剝奪華僑的人權等合法權利。在經濟方面，起初讓一些富裕僑商承包鴉片、酒、賭博等的專賣權，十九世紀末以後，逐步予以取消。抽取華僑的人頭稅及保護金。禁止華僑經營較大規模的進出口生意。只准他們充當仲介商及零售商。因而窮鄉僻壤都有華僑中小商店。在文教、新聞方面採取較放任政策。

荷印政府實行上述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方便統治，離間華僑和印尼族裔的關係，挑起種族矛盾和衝突，進而鞏固殖民統治。

為反抗種族歧視，華僑曾聯合印尼人民，不斷起來進行鬥爭，荷印政府予以鎮壓與屠殺。一七四〇年的「紅溪之役」，有一萬多華僑被殺害。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的兩次「警衛行動」中，又有數千名華僑傷亡，財產損失難以計數。

華僑對印尼城鄉的建設做出了積極貢獻。他們在荒山野林辛勤勞動，建起了一座座繁榮的市鎮。巴達維亞(Batavia)、今雅加達(Jakarta)、杜板、錦石、三寶壟(Semarang)、日里